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3〕26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加强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对标改革和《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结合本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导向，以配合落实国家战略任务、支持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发展稳预期强信心为主要目标，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把市场化作为鲜明主线，把法治化作为基础保障，把国际化作为重要标准，通过进一步加强集成创新，深化落实各项改革举措，为将上海建设成为国内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与制度建设

修订规范性文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制定出台《上海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梳理现有与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就公平转让

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制定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标准。编制知识产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形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进一步优化系统集成、协同推进的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相关立法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持续完善维权援助“全市一张网”，深入开展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强化长三角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合作共建。健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上海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功能，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申请布局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标准开展电商领域、展会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面部署推进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三）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

鼓励银行将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市科技中小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扩大本市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和保险规模。提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服务能级，促进知识产

权转化运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持续完善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持续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提升。依托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上海（浦东）知识产权服务站，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建设高水平公共研发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全链条保护。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实现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窗口全覆盖，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推动完善上海知识产权服务综合性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体验官”沟通渠道作用，完善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推动出台本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南（地方标准）。持续推进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制度，激励创新主体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执业违法行为。

（五）深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推广应用，丰富知识产权服务、宣传及培训渠道和形式。升级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开发区域统计分析系统，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

（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

建立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专题宣传工作机制，扩大对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社会公众的政策宣传力度。聚焦企业感受度促进 4.26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常态化。推进《上海知识产权》内刊、《中国知识产权报》等知识产权刊物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涉外宣传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落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单位（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力量配置，指定专人负责，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同频共振、同步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局公共服务处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跟踪整体进展，支持化解难点。市局办公室（宣传处）要协调做好信息化技术保障，推进强化数字化赋能。加大调研走访力度，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复制推广外省市、各区和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单位（部门）要每月上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以便及时汇总掌握和整体督促推进。

兼顾指标水平和企业感受、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做好区营商环境测评中知识产权指标测评等工作。充分发挥综合性服务窗口和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体验官等作用，持续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

（四）加强宣传推介。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推介工作力度，通过组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和惠企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开展对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总结评选和宣传推广，积极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比学赶超氛围。

附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任务清单

附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共6个领域35项改革事项)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与制度建设					
1	修订规范性文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	完成《上海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	6月	政策法规处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
		完成《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处
2	制定出台《上海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	完成《上海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6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3	梳理现有与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就公平转让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完成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梳理和建议工作。	12月		政策法规处
4	制定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标准。	明确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等级标准,并在双随机抽查等事项中运用。	9月	知识产权监管处	政策法规处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5	编制知识产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编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规范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6月	知识产权监管处	知识产权保护处、政策法规处
6	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形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	探索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在浦东新区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	12月	战略规划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政策法规处
7	进一步优化系统集成、协同推进的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	充分利用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体系，持续深化市知识产权局与相关部门在创新与知识产权领域的跨部门合作。	12月	战略规划处	各处室、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相关立法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完成相关条款梳理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	12月	政策法规处	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监管处、知识产权代办处、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9	持续完善维权援助“全市一张网”，深入开展纠纷快速处理试点。	新建1-2家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形成覆盖市、区、园区的三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开展电商领域纠纷快速处理工作调研，深化电商领域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人员队伍的培养；夯实案件办理，形成一批纠纷快速处理典型案例。	12月	知识产权保护处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10	探索建立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会同市医保局调研本市医保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起草关于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文件；形成上海市加强医保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会同市医保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文件。	12月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11*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	新增1-2家海外公益性服务站点；面向企业开展海外法律咨询、纠纷应对、专利布局指导等服务。	10月		各区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12*	强化长三角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合作共建。	结合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等重大节点、重点工作,开展长三角知识产权领域联动监管、协同保护。	12月	战略规划处	知识产权监管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13	健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上海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功能,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申请布局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加快提升各中心服务功能和能级,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建设保护中心或快维中心。	12月	知识产权保护处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奉贤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各区局
14	高标准开展电商领域、展会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加强大型电商平台专项治理,定期约谈平台企业,指导平台企业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服务保障进博会、上交会等重大展会,妥善处置展会中的知识产权纠纷。	12月	知识产权保护处	各区局
15	全面部署推进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集中整治力度,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12月	知识产权保护处	各区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三、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					
16*	鼓励银行将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市科技中小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扩大本市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和保险规模。	配合财政局、金融局完成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课题研究；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和保险规模较上年增长10%。	12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17	提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实现全年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规模60亿元。	12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18	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持续完善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实施40个左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培养100名左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发布知识产权运营绩效奖励项目申报。	9月		
19	持续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提升。	本市高价值专利、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为较上年增长10%，建立10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10个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	12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20*	依托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上海(浦东)知识产权服务站, 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形成并发布科创板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形成浦东科创板知识产权白皮书。	12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分局、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保护中心
21*	建设高水平公共研发服务体系, 优化完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全链条保护。	发布新一批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对首批专项资金支持的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开展自查自评。	12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2	实现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窗口全覆盖,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功能。	推动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 依托各区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在全市16个区的全覆盖, 并持续推进完善窗口的服务领域和服务功能。	12月	公共服务处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积极争取国家局支持, 增加各区商标业务受理窗口8个。		知识产权代办处	各相关区局
23*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	发动行业优质代理机构开展专利代理援助等定向服务。	12月	公共服务处 知识产权保护处 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24	推动完善上海知识产权服务综合性行业组织建设。	指导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开放创新主体、金融企业等单位加入。	12月	公共服务处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25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体验官”沟通渠道作用，完善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进一步提高改革精准度和企业获得感。	10月		
26	推动出台本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南（地方标准）。	制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拓展评价结果运用场景。	12月	知识产权监管处	
27	持续推进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制，激励创新主体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建立完善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推荐机制，组织各区局开展申报推荐工作；指导各区局加强对推荐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和日常监管。	12月	知识产权监管处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28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执业违法行为。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代理属地监管职责，重拳打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多元共治格局。	12月		
五、深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29*	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项目通过验收；配合市局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6月	知识产权保护处	各处室、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工作。	12月	办公室(宣传处)	
30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推广应用,丰富知识产权创造业务的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的。	加强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主题的培训,丰富知识产权创造业务宣传形式,开设知识产权业务和法律服务咨询电话,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基本做到100%“全程网办”和线下“最多跑一次”服务。	12月	知识产权代办处	办公室(宣传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1	升级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开发区域统计分析系统,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	建设6个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平台年访问量较上年增长30%。	12月	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处、办公室(宣传处)
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					
32	建立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专题宣传工作机制,扩大对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社会公众的政策宣传力度。	开展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专题宣传和政策推介;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力度;推广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实现报台网微全媒体平台覆盖,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知晓度、满意度。	12月	办公室(宣传处)	各处室、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市知识产权局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33	聚焦企业感受度促进4.26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常态化。	与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合作,在全市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相关宣传活动的常态化开展。	12月	战略规划处	办公室(宣传处)、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4	推进《上海知识产权》内刊、《中国知识产权报》等知识产权刊物进企业。	向企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发放《上海知识产权》内刊、《中国知识产权报》等知识产权刊物。	12月	战略规划处、办公室(宣传处)	
35	加强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涉外宣传工	针对领馆、外国商会、外资企业和国际组织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和营商环境建设宣传。	12月	国际合作交流处	各处室、各区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注:标注*的任务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

